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加州(美国)捷登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201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加州（美国）捷登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42号）

浙江省外经贸厅：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加州（美国）捷登贸易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浙外经贸经〔2006〕373号）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浙江菲斯特成衣有限公司与美国自然人JERRY C WANG合资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“加州（美国）捷登贸易有限公司”。

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40万美元，其中，中方以现汇出资30万美元，外方出资10万美元。经营年限为10年。

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服装、服饰和鞋帽的销售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

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

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

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